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C-0507-26J6-FG3321

一、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潜水电机物资，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为满足郑州泵业公司工程建设需要，需采购潜水电机物资。
- 2、采购范围：潜水电机物资。
-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潜水电机物资	详见需求一览表清单及要求	1 批	

注：以上谈判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谈判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谈判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以实际交货验收量为准。

-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5、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项目指定地点。

6、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货物的试验、检验、指导安装、测试、调试等费用；

- 7、质量要求：

应符合 GB/T 24674-2021《污水污物潜水电泵》及 GB/T 2818《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如国家出台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8、结算支付条款：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按工程进度计划给卖方提供设备进场计划，由买方书面或电话、短信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买方

施工现场。采购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设备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节点结算。收货后，卖方应针对运抵工地现场经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核对发票填写内容无误后按照节点向卖方支付该笔货款。第一次付款：全部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一票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挂账总金额的 50% 货款；第二次付款：设备设施使用无问题后 6 个月内支付结算挂账金额的 45% 货款；第三次付款：预留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设施 12 个月内运行正常且无问题后进行支付。货款的支付并不代表免除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3）付款方式：合同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业务（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银行承兑汇、农行链捷贷、交行快捷保理、工行 e 信、招行代理付款等）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质量保证金等，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票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买方资金紧张，双方协商具体付款时间。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发票

卖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结算，税率 13%。并按实际提供的设备名称、型号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卖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买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卖方全额赔偿；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含税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含税单价。

9、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同时全部调试合格并其所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在质保期届满之前，甲方拥有获得免费保修服务的权利，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货物（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

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卖方接买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员到现场处理。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5、响应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禁止报价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九号
邮 编： 450000
联 系 人： 原亦聪
电 话： 15639746810
电子邮箱： zgdj_zbc@163.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15237118998
电子邮箱： 835333513@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法务风控部（13526472386）提出投诉。

